

# 見實習學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相關因應措施

修訂日期 111.01.19

##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，以下狀況暫停見實習：

- (一) 符合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- (二) 醫院對傳染病照護有過度負荷現象致暫停教學活動。
- (三) 院內發生群聚感染，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。
- (四) 學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。
- (五) 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。

## 二、加強見實習學生教育訓練（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數位學習課程）、防護措施（口罩配戴、手部衛生管理等）

## 三、見實習生身心健康之監測SOP：

- (一) 單位主管每日監測與關懷所有見實習生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如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）、腹瀉（每日三次以上）、皮膚紅疹或其他症狀等，須立即就診，並由感管評估是否暫停見實習、介入處理與調查。
- (二) 執行業務時，遭受意外曝觸見實習生，須由單位主管列冊後，通報院區感管，並由院區感管每日進行疫情調查介入處理與追蹤。
- (三) 單位主管或見實習老師進行學生之心理及情緒支持。
- (四) 由見實習單位主責，通知校方及教研科暫停見實習。

## 四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見實習學生疫苗接種規範：

- (一) 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最晚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）；學生於報到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 倘學生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學生應於報到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 倘學生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進行見實習，學生應於報到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四) 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間隔滿12週(84天)以上之滿18歲學生，應儘速接種1劑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。

## 五、通知學校負責見實習老師本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措施：

- (一) 以下狀況暫停見實習：

1.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符合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
2.依教育部公告，醫院之實習環境及狀況符合應暫停實習條件。

(二)已在本院見實習生：本院除加強教育訓練/防護措施外，將監測見實習生健康狀況，如經本院評估必須暫停見實習者，將通知校方，並請學校備有相關配套實習方案。

(三)尚未來院見實習生：請配合本院疫情防治政策，到院前詳讀附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_核心教材」資料，到院見實習時進出本院須配戴口罩、並出示實習證。

(四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疫苗接種規範，協助學生於報到前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五)配合疫情如有最新消息將再行通知。